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11民初3238号

崔燕:本院受理的原告周香兰与被告崔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送达(2025)辽0211民初3238号民事判决:一、被告崔燕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周香兰借款本金44,307.13元及利息(以欠款为基数,自2025年1月28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85%计算)。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驳回原告周香兰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971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担2,042元、被告崔燕负担929元。公告费(起诉状公告费200元,判决书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由被告崔燕负担。被告负担的部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红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